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议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采取“通讯表决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议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推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关于与机场集团签署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北旅客过夜用房租赁合同的议案

为助力浦东机场打造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,进一步提升其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,以便开展项目后续管理运营筹备工作,公司决定与机场集团签订《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北旅客过夜用房租赁合同》,向其租赁浦东机场四期酒店等相关资产并取得经营权,租赁金额合计约为 5.85 亿元(不含税)。

经初步测算,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,对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,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
(关联董事冯昕先生、刘薇女士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)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机场集团签署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北旅客过夜用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6-004)。

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,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